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自然资〔2024〕698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市场 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 转用手续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鹤山市共和镇平汉市场“三旧”改造方案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请示》（鹤自然资〔2024〕200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有关政策，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对鹤山市共和镇平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位于

鹤山市共和镇平汉市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范围内的0.3571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商业服务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
